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唐仁军，男，1986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1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仁军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退陪被害人人民币19.50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7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10月9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仁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仁军在服刑期间，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多次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矛盾，进而发生斗殴行为，表现较差。之后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日常改造中能够遵规守纪，没再发生较大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、退赔人民币19.5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2月8日，该犯因琐事和他犯发生抓扯，情节轻微扣55.00分；2020年9月3日早上，该犯与同监室罪犯文圆因琐事发生打架，该犯负主要责任扣分55.00分；2021年5月27日该犯因琐事与他犯发生打架扣分65.00分；2022年7月29日，该犯因琐事与他犯发生口角，继而殴打对方并误伤前来拉架的服刑人员，被处以警告处罚，扣100.00分；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9100，完成782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4.01%扣分4.20分；2024年3月29日监区督查发现该犯不按规定服药用药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为250.45元，超出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226.32；累犯；考核周期内因多次严重违规违纪，从严扣减三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仁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仁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仁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